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2024013

项目编号：S20240408

项目名称：重庆市东南医院产床

采购人：重庆市东南医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 3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4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5 -
一、采购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项目技术要求.....	- 5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7 -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标准.....	- 7 -
二、报价要求.....	- 8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
四、付款方式.....	- 8 -
五、知识产权.....	- 9 -
六、培训.....	- 9 -
七、其他.....	- 9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
二、评审标准.....	- 13 -
三、无效响应.....	- 13 -
四、采购终止.....	- 14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
一、磋商供应商.....	- 15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
三、磋商要求.....	- 16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7 -

五、成交通知.....	- 17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7 -
七、签订合同.....	- 17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9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9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可自行拟定。）.....	- 22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4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25 -
二、经济部分.....	- 26 -
三、技术部分.....	- 28 -
四、商务部分.....	- 30 -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 34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市东南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我院产科“产床”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产床	2台	17.6	1

注：以上磋商内容的具体技术商务需求，见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内容。

二、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筹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投产品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备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营业执照作为证明的，营业执照应有经营或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内容)；所投产品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一) 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20日。

(二) 领取招标文件方式：重庆市东南医院官方网站直接下载。

- (三)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发电子邮件)。
- (四) 报名内容：报名内容包括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地址、单位资质证明。
-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4年6月21日9:00(北京时间)。
- (六) 开标地点：重庆市东南医院四会议室。
- (七) 恕不接受超过截止时间的报名、投标和不按规定密封的投标。
- (八) 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东南医院

联系人：邢老师

电 话：62490220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98号

邮 箱：543679909@qq.com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 ★1.采用电机驱动，可适用于仰卧位、坐位、侧卧位、蹲位等多种体位的分娩方式。
- 2.外观设计美观，具有多功能护栏和升降背板，整体外部无裸露的螺钉和电线等。
- 3.背部、膝部、整床高低升降、头部倾斜四个动作均为独立电动控制，背板和座板采用连动结构，操作背板角度的同时，座板也达到一个合理角度，使产妇更加舒适。
- 4.采用速度可控背板释放装置，背板的释放速度控制在设定的范围内。
- 5.采用多功能护栏，护栏外侧面贴供医护人员操作，护栏内侧面贴可供孕妇自行对床体进行操作，一步式简便操作。
- 6.控制面贴各动作控制键除配有象形示意图外还加有中文标识，方便识别。护栏内侧控制面贴为人性化设计，符合人机工程视线范围，操作更加便捷合理，面贴按键且具有发光功能，以保证夜间或者光线不好的情况下操作按键的准确。
- 7.护栏控制面贴上设有地光灯功能按键，地光灯设置在床体下方，产妇起夜时可打开地光灯，光质好不刺眼，体现人性化关怀。
- ★8.底座具有四个双面静音脚轮，采用专业设计的脚轮锁定机构，能够同时实现四个脚轮的同时锁定和解锁，床两侧均可完成操作，并有明显的标识指示刹车状态。
- 9.床体头部外侧具有推手支架，坚固耐用，便于推送一体化产床，同时具有输液架安装座，加有防撞轮设计。
- 10.产病一体床腿板能电动升降，腿板升降中大范围移动式不能有偏移。
- 11.搁腿架托腿架配合腿部床板升降操作按钮，升高或降低。采用隐藏式结构，可根据产妇状态及分娩状态分别可左右开闭，满足各种需求。
- 12.承重辅助台可快速拆卸，便于从产床转化为病床，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 13.坐式助产把手可隐藏在臀板下方，收放自如。
- 14.床垫材质为高密度记忆棉材料，防水、柔软，防腐、防臭，易清洗。

15.制造商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 FDA、CE 认证等。

16.制造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7. 技术参数:

(1) 床体尺寸: 长度 \geq 2300 mm 宽度 \geq 1030/ 960mm (护栏升起/护栏降下)

(2) 床面尺寸: 长度 \geq 1950 mm 宽度 \geq 860 mm

(3) 床面高度: 最低 \leq 525 mm 最高 \geq 910 mm (不含床垫)

(4) 床面后倾角度: \geq 10°

(5) 背板上折角度: \geq 65°

(6) 座板上折角度: \geq 15°

(7) 床面后倾角度: \geq 10°

(8) 腿板升降距离: \geq 175mm

(9) 腿板外摆角度: \geq 90°

(10) 腿板上折角度: \geq 90°

(11) 护栏升降距离: \geq 390mm

(12) 承重: \geq 220kg

二、配置清单

(1) 床垫 1 套

(2) 可拆卸式脚垫 1 套

(3) 分体式多功能护栏 2 个

(4) 整体脚部及腿部支撑架 2 个

(5) 助产把手 2 个

(6) 快速 CPR 装置 1 套

(7) 污物盆 1 个

(9) 夜光灯 1 套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标准

(一) 交货时间：成交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市东南医院）

(三) 验收方式：

1. 成交人系统设备到达现场后，成交人的技术人员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确认开箱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 成交人应保证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提供安装时所需的所有耗材，耗材须与成交产品配套使用。

4. 成交人在安装调试前须向采购人通报安装规划与方案，得到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必须符合采购人使用规范，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5. 成交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清单、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产品技术资料（说明书、保修卡等）、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无重大问题，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

6.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所有性能指标经考核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7.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 设备包装外表面应有产品标志，包括制造厂名、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或标记、制造日期或编号，包装必须经过减震处理，包装箱上应有对应运输标记，设备拆封前包装不得破损。设备包装材料归

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没有特别要求时，安装完成后，成交人应清理处理安装现场的包装垃圾和清洁。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其响应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叁年。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还应承诺所响应本项目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质量合格，无损坏的，功能完整的设备（设备生产日期 100 天内）。所有产品 3 年内发生故障时由成交人根据合同进行维修、更换，所有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更换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2. 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响应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四、付款方式

（一）成交人按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成交人向采购

人开具发票，凭发票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经审查单据合格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二) 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人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剩余货款的 5%。

五、知识产权

(一)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检查。参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代替（见格式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 2.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②)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磋商开始前一天至磋商开始后 1 小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 “(二) 特定资格要求” 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① 供应商按 “多证合一” 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 税务登记证 (副本) 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为准。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 “较大数额” 的认定标准, 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 从其规定。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签字或盖章齐全。
		磋商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参与磋商。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 1 份、副本 2 份 (含电子文档)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和第三篇的内容作出响应或承诺。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四)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 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一)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40%)	4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最后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技术部分 (40%)	40	A 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40 分。	
			B 扣分条款: 非“★”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3 分;项带“★”条款不满足,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5 分。	
3	售后服务能力 (17%)	17	1 能够提供 3 年质保得 6 分,及 3 年以上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2 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专业技术人员实施现场服务。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质保时间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综合打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此项 0-7)分)	
4	市场占有率 (3%)	3	需至少提供一个医院产品客户案例,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署、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的；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七)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八) 响应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九)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十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供应商

(一) 合格磋商供应商条件

合格磋商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磋商。

(三) 供应商的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 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书、采购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医院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 （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 （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 （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

性修改。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是签订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可自行拟定。）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p>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p> <p>1、质保期限：</p> <p>2、保修范围：</p> <p>3、服务措施：</p> <p>4、质保期后服务：</p>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p>四、验收标准、方法：</p> <p>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p>								
五、付款方式：								

<p>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p>	
<p>七、其他约定事项： 1、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份，需方_份，供方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p>	
使用部门：	采购经办人：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第一次报价函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 技术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 四、商务部分
 - (一)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定）。
 -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三) 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 (四) 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二) 特定资格条件
 - (三)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自附）

一、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第一次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第一次报价函

(重庆市东南医院):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实施, 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份, 副本__份, 电子文档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9					/		
10					/		
11				/		
12	总计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该表可扩展；

3.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二) 技术评审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自定)

四、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格式自定)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该表可扩展；

3.后附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 商务评分需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定)

(四)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
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三)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自附) :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